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乌能局发〔2025〕44号

签发人：李文慧

关于海晟 110 千伏配套供电工程核准的批复

乌海供电公司：

你单位《乌海供电公司关于海晟 110 千伏配套供电工程核准立项的请示》（内乌电计划〔2025〕94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电网改造与建设”的鼓励类项目，准予核准。现就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海晟 110 千伏配套供电工程位于乌海市海南区，为满足海晟项目的用电需求，统筹考虑园区内即将建设的两项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和储能项目的并网需求，建设海晟 110 千伏配套供电工程是必要的。因此，原则同意乌海供电公司建设

海晟 110 千伏配套供电工程。

二、建设单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三、建设地点

乌海市海南区。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一）变电工程

本期工程在红泥湾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侧扩建 2 回 110 千伏间隔（一次设备利用原有设备，仅新增二次设备），分别至内蒙古海晟化工有限公司氯酸钠及高氯酸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中绿电乌海市 200 兆瓦/800 兆瓦时固态电池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升压站。

（二）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全长 3.45 公里，其中，四回路线路 2.35 公里（架设双回线 2.15 公里，架设单回线 0.2 公里，预留 2 回不架线）；双回路线路 0.9 公里（架设单回线 0.9 公里，预留 1 回不架线）；单回路线路 0.2 公里。

红泥湾变至海晟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架空线路全长 2.15 公里，红泥湾变至中绿电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升压站 110 千伏架空线路全长 3.45 公里。

（三）通信工程

沿红泥湾变至海晟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中绿电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升压站新建单回、双回及四回 110 千伏线路架空部分同期建设 2 根 OPGW 光缆，红泥湾变站内部分光缆沿站内电缆沟敷设。

红泥湾变至海晟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中绿电储能电站

项目 110 千伏升压站各新建 1 条 622M (1+1) 光纤电路, 红泥湾 220 千伏变电站侧配置 2 套光纤配线单元。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320 万元, 其中工程资本金 464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20%, 由乌海供电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

六、招投标事项

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应按《招投标法》规定, 采用规范的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主体工程与征地拆迁费用在工程概算和财务决算中分别计列、分别考核。工程造价以公开招标签订的合同为基础, 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 并以此为电网企业财务核算依据。

七、项目相关支持性文件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电网项目审批的通知》(内政办字〔2022〕5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和电网工程审批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字〔2024〕6号)、《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乌海市委政法委<关于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区域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函》(乌党政法备字〔2020〕16号)、《关于海晟 110 千伏配套供电工程核准资料初步审核的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支持性材料。

八、项目变更

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 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项目报建

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能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延期

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水务局、工信局

乌海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